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苏职称〔2022〕15号

##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  
请及时告知省职称办。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着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行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能力，建立健全符合智能制造行业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求的职称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畅通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根据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在充分考虑科技进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智能制造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对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进行设计、制造、管理和应用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智能制造专业涵盖智能生产工艺、装备、产线与系统开发与运用、智能生产管控、装备与产线智能运维、智能制造咨询与服务等专业领域。

**第三条** 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



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程；助理工程师应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并能解决智能制造相关专业一般性技术难题。



(二) 参加智能制造行业产品研究、设计、制造、试验、测试、技术改造、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 参加智能制造领域专业技术分析和行业分析工作等。

(四) 参加 1 项以上本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工艺文件、管理办法等制(修)订工作。

### **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完成的工作项目获奖(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等)。

(二) 参与开发或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

(三) 在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四) 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或撰写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 1 篇以上。

## **第四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

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 获得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市级相关奖项主要获奖人（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主持制定市（厅）级相关行业标准1项以上。

4.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

###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智能制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智能制造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智能



制造领域工作实践经验，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研究设计的能力或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对一般性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并能结合企业实际提出新技术应用方案；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智能制造领域相关研究课题，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能够解决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问题或参与技术密集、难度高、复杂性强的智能制造相关任务。

（三）作为智能制造子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四）参与完成智能制造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智能制造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

（五）完成本行业专业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经实践验证基本正确。

（六）参与制定国家、省市、行业、企业智能制造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智能制造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七）作为技术人员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1 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一）作为完成人，获得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参与完成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已实施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参与完成的与专业相关的规划咨询、政策研究、科研与技术开发、标准规范制定等项目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对本专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或推广应用价值。

（四）参与完成 1 项技术难度较高或复杂的智能制造相关产品或关键零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或技术管理，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确认的与专业相关的定型或优秀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并在行业或市场中有较好的使用。

（六）市（厅）级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重点项目或单位主导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生产技术管理等相关任务的主要完成者，其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七）参与开发与专业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或成功地推广应用与专业相关的具有较



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2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八）参与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九）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实例材料 1 篇以上。

##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

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较显著、贡献较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较显著、贡献较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行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专利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智能制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智能制造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并能结合企业实际提出技术发展规划；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省（部）级智能制造领域研究课题，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本行业、本企业产品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三) 主持完成智能制造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制定智能制造管理标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四) 完成过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试验检测和生产管理工作。

(五) 完成本行业重大技术分析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验证基本正确。

(六)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 2 项以上大型或 3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和有关文件的编制。

(七)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成套工程项目国内外投标、承包、施工、验收任务。

(八)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 2 项以上本专业其他技术工作，或解决过 3 项以上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

(九) 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国家、省市、行业智能制造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智能制造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十)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

定认可。

###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一）至（八）和（九）至（十一）中的各一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2）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以上（均排名前2），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负责完成1项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或产品标准的制定，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3项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

（四）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参与完成1项省工信厅认定发布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五）负责完成3项技术难度较高或复杂的本行业产品或设备关键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技术、检验技术和技术管理，经行业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六）作为技术负责人，研究开发与专业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成功推广应用有较



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3 项以上，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江苏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八）作为技术负责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九）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以上。

（十）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1 篇。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专业教材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十一）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 2 篇以上。

## **第六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

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主持国家重点项目或解决国家技术攻关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填补国内空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或江苏省专利奖。

4.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

### **第十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智能制造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规划咨询、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过市(厅)级规划咨询、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二)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科研、规划、设计、咨询、推广及技术攻关、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工作。

(三)作为主要起草人,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或规范的制(修)订,或2项以上省级(团体)技术标准、规程、规章的制订或修订,并已公布实施。

(四)主持解决过本行业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认可。

##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一)至(九)和(十一)至(十二)中的各1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或省级优质工程奖3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 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江苏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五) 主持省级以上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改造升级工程、重大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投入应用,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评估,工程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完成1项工信部认定发布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

(七)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已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八)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制定本行业(或细分行业)的省级以上技术标准,且该标准已在行业(或细分行业)得到推广,取得明显的质量提升和经济效益。

(九) 主持研制开发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且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十)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十一)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专业教材等1项可替代1篇论文;授



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现从事智能制造专业，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层级智能制造专业职称。

**第二十五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的重要参考，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奉

献精神及工作实绩，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能力、论文等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符合贯通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智能制造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从事智能制造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智能制造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各设区市相关人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省直及其他单位人员由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



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第三十条** 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申报职称。

**第三十一条** 突出申报人员品德与职业道德，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市“劳动模范”、省市“先进工作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其他相应层级及以上称号）等荣誉称号作为重要的评审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录。

**第三十四条**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并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